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电子发送等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风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风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17-04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与控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规范公司的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为了使公司的投资项目风险可控、收益稳定，应建立健全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与控制体系。首先，要有组织保证，公司应该建立专门的投资管理部门，明确一位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对外投资。其次，建立公司对外投资的工作流程、管控制度和报告制度，健全由投资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技术部、董秘办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商机制。其三，

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控。其四，公司的对外投资采用立项制，同时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2日